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汽车线束、连接件、注塑件亭新街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组织单位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汽车线束、连接件、注塑件亭新街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汽车线束、连接件、注塑件亭新街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亭新街11号14幢、13幢，总占地面积67588.91m^2。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设计总产能为年产连接件100000万件、线束8000万件、注塑件32600万件。

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3年2月25日开工建设，2023年11月1日~2024年4月30日进行生产调试。产能为：年产连接件60000万件、线束4800万件。

项目第二阶段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5年4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进行生产调试。产能为：年产线束3200万件、年产连接件40000万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300人，第二阶段员工900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约300天，年工作时间总计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汽车线束、连接件、注塑件亭新街建设项目于2022年9月5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苏园行审备〔2022〕945 号），并于2023年1月20日取得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20230010），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3年2月25日开工建设，2023年11月1日~2024年4月30日进行生产调试， 2024年3月21日~22日委托苏州工业园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苏州维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第二阶段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5年4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进行生产调试，2026年7月28日~29日、2026年10月16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二阶段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第二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年9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许可证编号为: 登记编号：91320594MA27T3L4XY002X。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第一阶段实际投资1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737%。第二阶段实际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汽车线束、连接件、注塑件亭新街建设项目所涉及到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二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建内容和实际生产情况，第二阶段变动情况如下 ：

（1）平面布置变动：由于企业注塑件暂未投产，故对汽车线束和连接件生产线重新分布。

①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14 幢 1 楼，连接件和线束生产线全部分布于 14 幢 3 楼，第二阶段将连接件生产线搬至 14 幢 1 楼。故目前 14 幢 3 楼均为线束车间；

②14 幢 1 楼的注塑车间、模具间等区域暂未建设。故目前 14 幢 1 楼主要为连接件车间、线速车间（总成）和仓库（成品、原料）；

③线速生产中 10 条线束组装线和 1 台激光切割机布置于 16 幢。

由于线束组装线不涉及产污环节，激光焊接废气废气经设备配套的滤芯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平面布置均在 14 幢内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设备变动：

①新增一台 X-RAY 设备：汽车线束和连接件成品检测过程中需要进行探伤，使用 X-RAY 设备。此 X-RAY 属于豁免设备。

②细化焊接设备：第一阶段汽车线束和连接件生产过程中共投入 12 台焊接设备，其中线束焊接机 5 台、线束激光焊接机 5 台、连接件焊接机 2 台。第二阶段建设后企业共投入连接件焊接机 13 台。

连接件焊接机数量比环评预估数量多 13 台，由于焊接机可以兼用作汽车线束和连接件的生产，且每台焊接设备均通过配套的滤芯式除尘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焊接设备总数量在环评设计范围内，故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与环评内容对比，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餐具清洗用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餐具清洗废水，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本项目第二阶段焊接产生的焊锡废气经管道收集，设备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股废气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3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未被有效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采取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把废气排至外环境中。

本项目第二阶段端子盘焊接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激光焊接废

气、激光刻码废气经设备配套的滤芯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组装、焊接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源强较低，为室内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报废品（线束、连接件）、废锡渣、废滤芯、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废料，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60m^2），最终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印刷电路板、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过滤器、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沾染润滑油）、废抹布、手套（沾染泡沫清洗剂）、废油、废日光灯管、废铅蓄电池，存放在危废仓库 1（面积 50m^2）与危废仓库 2（面积 10m^2）。企业已与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危废仓库 1（面积 50m^2）与危废仓库 2（面积 10m^2）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参照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五）其它环保措施

1.本项目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硬化）、防散溢、防挥发等措施，设置了监控措施和灭火设备，制定

了管理制度和出入库台账，设立了各项危废及信息公开的标识标牌。

2.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基本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3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4.本项目以厂房边界算起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企业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320571-2026-362-L。

企业内部设置事故组织机构，并负责事故发生后的指挥和应急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 90%~93.7%，其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KDHJ263859）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DW001 排口中 pH 值范围、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1B 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14 幢四周、13 幢北侧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总量排放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和总磷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次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汽车线束、连接件、注塑件亭新街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维护和管理，做好设施的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尽快完成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三)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四)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危废的产生、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线束、连接件、注塑件亭新街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评审会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汪总	江苏康仕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汪总	18261773001
王逸松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王逸松	13913108083
任明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任明	13862187162
张伟	泰科电子科技	设施经理	张伟	18912793603
宇静	泰科电子科技	EHS	宇静	15806204367